

近年来，随着虚拟货币的迅速发展，全球各地区相继出台了不同的监管政策，郭律师团队为大家收集了相关新闻简讯，整理了“全球对虚拟货币的政策”系列文章，带大家了解全球各地区对虚拟货币的监管态度。今天，郭律师团队带大家了解澳大利亚的虚拟货币政策~

政策开放程度综合评估：【开放型】



三、澳大利亚政府将为加密货币交易所创建许可框架

2021年12月消息，澳大利亚政府宣布将为加密货币交易所创建许可框架，并考虑推出零售 CBDC。目的是为数字交易所创建一个许可框架。

四、数字货币交易新规

2018年4月11日，澳大利亚政府通过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（AUSTRAC）宣布实施数字货币交易新规。新规中主要的一点是：“位于澳大利亚的数字货币交易平台现在必须在澳大利亚注册，并遵守政府的反洗钱/反恐融资合规和报告义务。”

五、新的报税规例

2018年4月9日，澳大利亚税务局(ATO)在新的报税规例下，超过1万澳元“比特币”或其他数字货币交易，亦可能被税务局审查。报税时，比特币被列作资产，投资者须缴资本增值税。

六、2017-2018澳大利亚财年预算报告

2017-2018澳大利亚财年预算报告中就提到，将于2017年7月1日把比特币视为合法货币，并将废除比特币商品与服务税（GST）。以帮助新的创新型数字货币企业在澳大利亚更加容易运营。越来越多的国家将比特币合法化，也许会推动比特币的进一步发展。

七、《反洗钱与反恐怖主义融资法案2017年修正案》

2017年12月，澳大利亚两议院正式通过了《反洗钱与反恐怖主义融资法案2017年修正案》（修正案），明确了数字货币不是资产，只是一种价值的数字表现形式，对数字货币进行了定义，并将数字货币分为价值的电子表现形式和数字货币的交易方式、数字化过程或贷款。作为价值的电子表现形式，数字货币具有相关的功能表现如交易的中介、存储经济价值、记账单位；且它非由政府机构发行或授权、可与资产互换，并可用作支付商品或服务；一般来说公众都可以无任何限制地使用其作为对价。



作者简介：

郭志浩律师，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盈科法律科技委副主任、西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、山西农业大学客座教授、中国法学会成员、深圳链协法律专委会主任、山西省法治教育研究会理事、“区块链应用操作员职称考试”教材编撰人。曾办理国内众多重大敏感类案件，并成功进行数起无罪辩护，为多家知名企业的经营管理难题提供法律解决方案。其经典案例已编入中国法律出版社《辩策》《盈论》等著作。多次受邀《中国产经新闻》《民主与法治》《中国经营报》《对话律师》等国家级期刊的采访，新京报、法治日报、深圳特区报、广州日报、浙江日报、南方都市报、南方周末报、财经杂志、时代财经、界面新闻、第一财经、天目新闻、金色财经、财经链新、凤凰新闻、华尔街见闻、金融界等多家知名媒体均有相关报道。